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85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陳萱峰

告訴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

被 告 黎曼儂

選任辯護人 張子特律師

呂秋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所訴詐欺（112年易字第929號）案件，聲請限制出境，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與被告黎曼儂前於114年2月11日就其被訴詐欺案件進行調解，惟被告並未到庭，其辯護人稱被告沒有能力進行調解，且依伊查詢結果，被告尚另案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票面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6300萬元，被告顯有脫產潛逃出境之可能，懇請本院對被告予以限制出境、出海等語。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不得已措施，然此涉及憲法第10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限制，故被告必須具有同條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事由，且有必要時，始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

01 三、經查：

02 (一)、本案聲請人為告訴人陳萱峰，並非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
03 之當事人或前揭規定之聲請權人，其聲請本院對被告為限
04 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於法未合，性質上僅屬促使本院注
05 意被告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先予敘明。

06 (二)、被告涉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有起訴書證據
07 清單欄所載證據可佐，確可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08 (三)、被告經司法警察官通知、檢察官及本院傳喚，於警詢、偵
09 查、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有遵期到庭，亦有委任律師為辯護
10 人，有相關報到單可證，其雖否認犯嫌，惟客觀而言並無
11 逃避刑事程序之情形。被告自民國105年7月18日入境後再
12 無入出境紀錄，其先前出境與入境僅相隔數天，並無長時
13 間滯留國外未歸之情形，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14 果可證。被告雖涉有大額金錢債務糾紛，固有原告提出之
15 本票裁定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民事事件索引卡存卷足參，
16 惟其是否有償債能力，與其是否有意規避刑事審判、執行
17 核屬二事，是依現有事證，本案尚無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
18 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尚難
19 認現有對被告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

20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限制被告出境、出海，於法尚有未合，
21 應予駁回。另經本院依既有卷證參酌後，亦無對被告為限
22 制出境、出海之法律上理由，併予敘明。

2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

26 法 官 林奕宏

27 法 官 林志煌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劉亭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